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十六

同治二年。癸亥。五月。己酉。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奏。本年四月初十日。接准科布多參贊大臣廣鳳等咨呈。科屬昌吉斯台卡倫侍衛德山等報稱。本年三月二十二日。西閒齊一帶。見有俄羅斯數十名。各帶槍刀。駝運輜重前來。當向詰問。據稱我們係圖瑪城之博勒庫普呢克蘇爾呢克官二員。連兵共九十一名。奉薩瑪城固畢爾那托爾等諭令前來見你們昌吉斯台卡官。要在布克圖爾滿河迤北吹河並哈喇布勒息克及罕山以前。搭房住收等語。經侍衛德山等至再開導。該夷卽行折回。聲言俟四月二十日

復來等情。據此呈請核辦等因。伏思會議分界事宜。前奉
上諭。由 奴才 徑行西悉畢爾衙門咨商訂期約地會議。至今未據咨
覆。乃俄人私越開齊。欲在罕山以前吹河等處搭房住牧。
並未帶有該西悉畢爾衙門照會。若置之不理。恐彼即賴
為先已允從。奴才 即飛咨科布多大臣廣鳳。仍向該侍衛德
山等。將俄夷究由何處而來。查詢明白。是否該國派來分
界之官。如所報僅有數十人。則阻止亦尚非難。但地處外
藩。不可輕舉妄動。致令有所藉口。查科布多大臣劃下正
值巡閱邊卡之時。奴才 即咨令該參贊大臣廣鳳就此親詣
該處。督同各委員相機度勢。裁奪阻止。並剴切曉諭阿勒

坦淖爾烏梁海總管等不可聽其和誘。亦不可受其恐嚇。
齊心禦侮。各守藩籬。照鈔原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查照。應否行文該國住京公使轉行該國圖瑪城圖畢爾
那托爾。禁止俄人再來尋釁。聽候兩國分界大臣議定換
約後。始准建立界址之處。酌覈示遵。等一面咨行伊犁塔
爾巴哈台將軍大臣。一體妥密辦理。各就本境豫先籌辦。
庶免顧此失彼。
明誼又奏。正繕摺間。接據塔爾巴哈台明緒等來咨。俄羅
斯忽於三月初間帶領兵隊三百餘人。來巴克圖卡外之
頭道河地方居住等因。等伏查該國未經派有分界大臣。

飭令頭人帶兵分路來科布多塔爾巴哈台居住。必有還橫強占之舉。何肯復來秉公會議。止有再行剴切曉諭烏科二城各卡外之蒙古哈薩克及塔爾巴哈台伊犁之哈薩克布魯特自固藩籬。果其傾心內附。該夷亦莫可如何。儻其趨向不專。若被欺陵。不得安處。我國豈能強制其心。使不為所搖奪。又何能代為禦侮。轉授俄人以肇啟兵端之詞。再明誼等聲稱聞得齋桑淖爾一帶毗連科布多邊境。有俄千餘人在彼種地蓋房。奴才亦有此風聞。現既飭各該處之唐努烏梁海。阿勒坦淖爾烏梁海蒙古等。傾心內向。以杜其威脅和誘之謀。查明誼等行來摺稿內。有請

旨飭下奴才兼程前往塔爾巴哈台之語。該國既無會議大臣。奴才何
能置北路兩城而赴塔垣。惟有欽遵前奉
諭旨。竭盡血誠。力圖速結。萬不敢徒託空言。粉飾目下。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因明緒等奏俄兵居住巴克圖卡外。防
範曉諭情形。請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向該國住京公使告知。
令其行文西悉畢爾總督。將俄兵撤回。並轉飭該國勘界大臣。
赴塔爾巴哈台會議。當經諭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並諭
令明緒等嚴密防範。令明誼趁天暖雪消時。迅赴塔城。俟俄國
使臣到彼。即將分界事宜。折中定議。早行議結。茲據明誼奏稱
布多所屬。有俄兵私越開齋。防範情形。並俄人占據齋桑淖爾

等情各摺片。與明緒前奏。大略相同。俄兵九十餘名向科布多所屬哈拉塔爾巴哈台卡外一帶前來。欲在吹河等處搭房住牧。雖經侍衛德山等開導。旋即折回。惟尚有四月二十日復來之語。現值科布多巡查邊境之時。著明誼即咨行廣鳳相機阻止。並曉諭阿勒坦淖爾烏梁海等。齊心禦侮。不可為俄人誘脅。仍曉諭哈薩克善為堵禦。至會議分界一事。現既由總理衙門告知該國住京公使。行文該國。令派使臣赴塔會議。或該國竟有使臣前來。亦未可定。明誼仍當遵奉前旨。迅赴塔城。先期以待。並按照總理衙門前此所頒地圖。折中定議。速行議結。免致日久另生枝節。不可游移稽滯。恐將來大雪封山。此事又將延

擱也。明誼起程以後。烏里雅蘇台將軍事務。即著麟興暫署。所有防邊事宜。並著麟興妥為經理。至明誼所請行文該國住京公使。轉行該國圖瑪城固畢爾那托爾。禁止俄人再來尋釁。及聽候兩國定界後。始准建立界址之處。已諭令總理衙門辦理矣。

庚戌。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直省軍餉。天津關稅等項。尚可酌量籌撥。洋人嗜利性成。知我餉需缺乏之時。不惜鉅資借貸。以遂其要扶之私。為患匪細。從前各關口亦有借貸之事。不過與外國商人暫時通融。外國官並不與聞。今外國住京官員在京已有此

議。恐官與官交涉。將來必至各事歸其把持。殊多掣肘。嗣後外
國有願以此見好者。並著崇厚設法拒絕。毋貪小利。
署禮部左侍郎薛煥奏。夷人犬羊之性。得步進步。非情理
所能諭禁。方今夷商旣分布各口。又得內地游行。天主敎
布滿天下。夷酋住在京城。中國虛實。無不畢悉。始不過侵
我利權。近復預我軍事。舉凡用人行政。漸形干預。臣慮及
後患。寢饋難安。論者謂今日勢處艱難。俟軍務平靜。始籌
平夷之策。又謂夷人無大志。祇須設法羈縻。便可相安無
事。此非正本清源之論也。然使該夷果受羈縻。猶是急則
治標之計。無如彼負其豺狼之性。事事動形掣肘。稍不遂

其所欲。輒以用兵扶制。若徒由總理衙門以口舌與之爭勝。而不求自强之術。恐口舌有時而窮。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矣。自古禦戎無上策。唐太宗謂治安中國。四夷自服。誠不易之論也。京師直隸兩處練兵。就目前陝西等處軍務而論。實已不可稍緩。況夷人耽耽虎視。不能不豫為防範。未雨綢繆。果能餉有所出。將帥得人。數年之間。畿輔重地軍威大振。其時住京公使。目覩富强。凡有干求之事。一經總理衙門開導。自必俯首聽命。不致遇事為難。於外省亦多裨益。是根本不搖。安內卽可以攘外。强夷懾服。懷德仍本於畏威。我

國家久安長治之圖在此矣○

壬子○江西巡撫沈葆楨奏○同治元年閏八月閒○據吳城鎮同知馮詢○釐局委員胡心庠稟稱○閏八月十七日○廣東商民黃略興○帶同洋人皮爾生○販運食鹽二百七十六包○浙江商民曹南山○販運食鹽五百四十七包○來鎮售賣○均據鹽行代為完釐○二十一日續到洋駁船一隻○係洋人費子益賓○裝運食鹽八百包○因查該商民等均無牌照○傳集訊究○抗不赴案○請示遵辦○並據南昌府知府許本墉督同南新二縣會稟○閏八月十九日○有洋船唉咪駛入省河○飭差查係美國商人通呀○通事李元興販運鹽包○許本墉等隨

赴河干公所。邀同李元興面詢一切。據稱所運之鹽。係由九江德利洋行分撥。約四五百包。現尚未售。許本鏞等當將條約照鈔付閱。李元興願駛回滸。令通事說明。亦無異詞各等情。經臣先後批局飛移九江道。照會美國領事官。按照條約查辦。旋據藩臬兩司詳報。派令候補府經歷王效曾。將通事李元興等。同原船鹽包押解赴滸。復經批飭各在案。嗣據馮詢渠稟。皮爾生等船隻。潛行駛去。費子益賓一船。尚泊鎮河。閏八月二十八日。據鹽行劉同泰具稟。黃略興等運到鹽斤。經段乾豐同該鹽行先後代售。嗣因查係洋人販私。將所受費子益賓之鹽退還。詎費子益賓

將行夥劉伊傑胡定璨扣押在船。是夜並糾帶水手多人。各持洋槍洋刀。蜂擁入行。勒索銀三百兩。經街鄰救護始各星散。查點遺失銀七十餘兩。錢十餘串。將所獲洋船水手諶世林解交新建縣訊辦。又經批飭總局轉移九江道。照會美國領事官。飭將行夥劉伊傑等釋放。所失銀錢照數追還。並飭該同知同新建縣將段乾豐劉同泰等行戶。暨諶世林一併解交九江道審辦去後。茲據九江道廷暻詳稱。洋船販私一節。經該道照會美國領事畢理格。九江稅務司哈捫德。分別確查。據畢理格聲覆。德利洋行暨通呀皮爾生費子益。實均非該國行商。並准哈捫德覆稱。九

江祇有英國立德洋行並無德利行名該商等既無領鹽
牌照顯係假冒應俟唉咪人船同吳城鹽船一併解到以
憑審辦各等語詎唉咪洋船經王放曾稟報潛由湖口順
流而下並不駛赴九江其皮爾生費子益賓等船亦未經
該地方一併獲解僅據吳城同知暨新建縣將鹽行段乾
豐劉同泰同洋船水手諶世林押解來潯隨經該道提案
訊明緣段乾豐劉同泰均於咸豐八年承領部帖在吳城
鎮開張鹽行代客買賣去年閏八月十七日洋駁船兩隻
運鹽到鎮當將商人黃咯興曹南山同到段乾豐行內商
議代售船內洋人皮爾生當時並未上岸段乾豐認作華

商運鹽。稟知釐局。撥鹽七萬餘斤。代為售賣。照例完釐。二十一日。續到鹽駁船一隻。係湖南人郭姓。投赴劉同泰行內。託令代銷。劉同泰認作華商運鹽。稟知釐局。撥令行夥劉伊傑打碼。胡定環掌秤。同到該船撥鹽七十八包。因見船內載有洋人。詢係費子益賓。正在疑慮。適釐局以係洋人販私。飭差諭阻。劉同泰當將原鹽包退還。費子益賓收回鹽包。說該行太不公道。既買了鹽。又來退還。並說鹽包扯破。短了斤數。要罰劉同泰銀三百兩。將行夥劉伊傑胡定環扣留在船。口說要打。經水手譙世林代為求免。是夜費子益賓帶令水手多人。各持洋槍洋刀。到劉同泰行內

理論。劉同泰同行夥均各害怕躲避。洋人散後。查點遺失客商寄存銀七十餘兩。錢十餘串。至諶世林先經劉伊傑等央託上岸尋找劉同泰。告知船上情節。尚未回船。並未同往滋鬧。因路遇差役。認係洋船水手。拏獲送案。劉伊傑胡定環於九月初三日。經該洋船由孤山放回。請予就案完結。分別咨行飭拏等情。批據總局司道覈議詳覆前來。

臣查洋人皮爾生費子益賓通呀等。各運食鹽。私到不准通商之吳城鎮。及省河售賣。實屬違禁。而費子益賓因劉同泰退回鹽包。輒敢率領多人。黑夜赴行滋鬧。以致遺失銀錢。尤為兇惡。惟各該洋船均已駛赴下游。不知去向。照

會畢理格查拏。又稱皆非伊國商人。必致弋獲無期。自應
訛案完結。鹽行段乾豐。劉同泰。既據詢明因係華商黃略
興等投行。稟知釐局撥鹽收釐。旋准釐局諭飭不准代售。
劉同泰立將鹽包退還。覈與私相買賣串通漁利者不同。
未便科以違犯之罪。應飭准與訊無隨同洋人滋事之水
手諶世林。一併省釋。以免拖累。吳城釐局委員已革候補
知縣胡心庠。初因認為華商運鹽。准令鹽行售賣。照例抽
釐。旋經查係洋人販私。立飭差諭阻。尚非始終迴護。惟次
彌生等船。均無牌照。於未經賣鹽之先。並未飭將牌照呈
驗。以致朦混售銷。吳城鎮同知馮詢。有地方之責。先未查

禁。失察之咎。均所難辭。相應請

旨將馮詢。胡心庠。一併交部議處。洋人皮爾生。費子益。寗。通呼及

華商黃略。粤曹南山。李元。粤郭姓等。容再分別咨行。一體

嚴緝務獲。按約懲辦。以儆效尤。

御批。馮詢。胡心庠。均著交部議處。該衙門知道。

癸丑。署兩廣總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晏端書廣東巡撫

黃贊湯奏。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二年二月初

十日奉

上諭。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設立學習外國語言文字為同

文館等因欽此。伏查京師設立同文館。學習外國語言文字。上

海撥款辦理。洵屬及時要務。粤東自應仿照一律舉行。當經咨商署理通商大臣江蘇撫臣李鴻章。詢查上海章程去後。玆准先將大略情形函復。並聲明一切規條。統俟議定咨會等因前來。查上海設立學館。尚須度地庀材。考選幼童。入館肄業。粤省則應取諸廣州駐防。署將軍臣庫克吉泰。本已挑有八旗子弟百餘人。令其勤習繙譯。行之數年。訓課策勵。頗著成效。今卽於其中選擇年幼性慧者二三十人。較易集事。臣與庫克吉泰會商。擬卽修葺館舍。訂延英法國人。教習外國語言文字。並聘內地品學兼優之士。課以經史文藝。仍兼習清漢繙譯。以期融會貫通。所需

各項經費。已與粵海關監督毓清籌商。酌提船鈔備用。撙
節核實支銷。所有一切詳細章程。暨經費定數。容臣等會
同悉心覈議。奏請
聖裁。欽遵辦理。
御批。知道了。
湖廣道監察御史丁紹周奏。查鎮江丹徒縣地濱大江。為
南北通衢。商賈必由之路。自咸豐三年府城失守。居民流
亡遷徙。百無一存。咸豐六年城雖克復。而四城房屋焚毀
殆盡。所遺存者。惟各有地基。近聞夷人欲於鎮江置立碼
頭。為通商之所。遂於附城一帶。凡居民所遺地基。概行勒

買。伏思該夷在鎮通商。將來商賈湊集。流亡遷徙之民。無
不思歸故土。是該夷之通商。正鎮地之轉機也。惟附城地
基。盡為夷人所有。則在外難民。欲返故鄉。竟無寸土。臣世
居鎮江。知鎮江西北城外。沿江十數里。以之起造洋樓。極
為寬闊。至附城三四里地方。居民稠雜。商賈往來。若被該
夷概行侵占。不獨前此逃難之民。永無歸日。且恐從此通
商之事。時起爭端。臣惟仰祈
皇上飭下京口副都統轉飭本地府縣。查驗鎮江西北城外沿江
一帶。共該若干里。聽該夷購買地基。起造房屋。其附城之
三四里。留為招集流亡地步。並各立界址。勒石示眾。庶民

夷相安。不至滋生事端矣。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丁巳。江蘇巡撫李鴻章奏。官軍攻克江陰縣屬楊厙汎城。教習炸礮之法國人畢乃爾呂加。請由臣酌給三四品頂戴。以示鼓勵。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攻克江陰縣屬之楊厙汎城一摺。教習炸礮之法國人畢乃爾呂加。該撫所請酌給三四品頂戴之處。是否願隸版圖。即著妥為辦理。

吉林將軍景綸。副都統麟瑞奏。竊奴才等前據三姓副都統富尼揚阿咨報。現有俄官一名。率從七人。逕投黑河口卡

倫。述稱本年四五月間。伊國人船欲赴三姓貿易。經卡官
佐領台敏圖理阻不聽等情。奴才等當即飛咨富尼揚阿轉
飭卡員嚴防。毋任人船闖入。一面具情呈報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在案。嗣准黑龍江將軍特普欽以俄人欲假道赴
吉林。由松花江水路回國。咨會備防前來。奴才等隨即飛咨
各處一體恪遵去後。茲准富尼揚阿咨據烏蘇里口卡官
佐領春福呈報。奉飭派兵在赫哲抓吉地方。奴才獲竄匪崔
得幅一名。訊係黑背餘黨。並稱夥匪徐泳來逃。該佐領赫
哲尋至圖勒密。拶獲徐泳。解至卡所訊究。詎有俄官西拉
米起。帶領二十餘人。各持槍刀。硬將徐泳崔得幅二犯搶

去。春福隨同通事面見俄酋吉成科。按照第八條和約。內
載兩國人民。儻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
國法律治罪等語。今徐泳。雀得幅。係中國逃逆。現經弋獲。
被俄國搶去。實屬背約。應即送交中國治罪。該酋答以此
二犯暫羈俄獄。各稟本國大臣。候文辦理。富尼揚阿復引
和約。備文照會。該酋執意不從。專待伊國大臣來至伯哩。
再為定奪。並稱國畢爾那托爾。此次欲來駕火輪船三隻。
進松花江。駛赴三姓。與中國大員商辦事件。該佐領告以
如有相商事件。應照和約所載。備文交卡官轉送。不應俄
國大臣親往。該酋木理各散等因。飛報前來。奴才等伏查俄

人情強要挾。貪求無厭。是其慣技。前抵齊齊哈爾城投文。要求借道。今則聲稱由黑河口駛抵三姓。其為垂涎松花江。已無疑義。現又背約招奔流亡。尤屬居心叵測。借事生端。第由烏蘇里口越黑河口直入三姓。約路程千餘里。一水相通。並無險阻。而三姓為吉林東北門戶。松花江源出長白山。於咸豐九年。欽奉

密諭。飭要嚴防。分兵二千餘名。變裝守禦。迨因劃界定約。將各處置兵酌量抽減。以節糜費。此次該國人船。如果越界西上。開導則徒事饒舌。強阻則深恐肇釁。況三姓連年被災。今春復遭流匪攪擾。儻俄人猝臨橫恣。更難保無他虞。奴才等

再四籌思。容拒兩無把握。除飛咨該副都統嚴飭卡官。如
人船越界時。仍以守約為準。極力攔阻。設或強橫不從。亦
不可輕啟釁端。即由富尼揚阿相機辦理外。相應奏明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速向俄國駐京公使。按照和約辯論。
阻其人船越界。迅將罪犯交回。以敦永好而安邊圉。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景綸等奏俄酋背約強搶罪犯。並欲入三
姓城交易一摺。黑背餘匪崔得幅等。逃至赫哲抓吉地方。經佐
領春福派兵拏獲。並帶領赫哲尋至圖勒密塔。獲送犯徐泳。解
至卡所訊究。突有俄官西拉米起率眾持械。將徐泳等二犯搶
去。該佐領按照條約。向俄酋辯論。令將該二犯送交中國治罪。

並經富尼揚阿備文照會。該酋堅執不從。必欲待伊國大臣來至伯哩。再為定奪。此案佐領春福。於越界捦捕逸匪時。未經備文豫行知照俄國。固屬疏漏。而俄人之恃強刦奪。實屬背約。至該酋所稱固畢爾那托爾。欲駕火輪船三隻。進松花江。駛赴三姓。與中國大員商辦事件等語。其心尤屬叵測。該佐領告以應照和約備文交卡官轉送。不應俄國大臣親往。該酋未理而散。俄人恃強要挾。得步進步。是其慣技。本日已諭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向該國住京公使理諭。令其轉行固畢爾那托爾將逃犯崔得幅等。送交中國。並將駕船駛赴三姓之行阻止。惟俄人詭詐性成。難保不陽奉陰違。前據特普欽奏稱。俄酋曾抵齊齊

哈爾城投文。要求假道前往吉林。自松花江水路回國。經該將軍按照條約指駁。語塞而止。現復欲由黑河口駛抵三姓。其妄涎松花江之意。始終不已。仍著景綸特普欽斟酌機宜。隨時設法防範。如有俄人船隻由黑河口向松花江前駛。即於所屬地方節節攔阻。並援照和約嚴詞拒止。毋令任意駛行。逸犯崔得幅等。仍著景綸知會富尼揚阿。備文催索。毋任俄人藉詞延宕。

戊午。黑龍江將軍特普欽奏。據署總管那爾胡善詳稱。巡卡總管依淩阿前往庫克多博卡倫。面見俄羅斯大瑪爾爾布斯結普迪音。詢據聲稱。前自阿普該圖卡倫經過。即係該瑪爾爾帶同三人。前往呼倫鄂漢地方。按照兩國所

定條約在邊界百里之內。辦買零星物件。行走二日旋回。並無事故。該瑪雨爾又問該總管緣何不准行走。該總管依凌阿答稱。奉上司衙門明文。無票人等。不准越卡等因。互相換字。詳報前來。督詳查俄國陸路通商章程第一款內。僅載有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第二款內。即載明如無執照。前往查明除貨物入官外。將該商按照北京和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辦理。是章程內開載甚為明晰。乃俄羅斯人等前既違約越界窺探。本非商人可比。該瑪雨爾又以邊界百里之內貿易。並不納稅一條。謬執狡辯。而該總管依凌阿。並不按照第二條內如無執

照應照被逃獲送之法辦理明文。與之剖辯折服。庶聽該瑪雨爾狡詐之詞。與之互相換字。且前後呈報情形名目地方。各有歧異。該署總管那爾胡善亦率即轉為詳報辦理外錯。咨亦難辭。除將所換俄羅斯文字。仍飭該總管繳還該瑪雨爾明白開導。嗣後不准再有私行越界之事。以免藉口外。相應請

旨將署副都統銜總管那彌胡善總管依淩阿一併交部議處。以為辦理邊務者戒。

御批。那彌胡善依淩阿均著交部議處。該衙門知道。

己未。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奏。前科布多俄兵九十一名。

越入昌吉斯台卡倫。茲於四月二十一日。復接廣鳳來咨。據霍呢邁拉扈卡倫侍衛忠寅報稱。三月二十七日。另有俄人四十餘名。騎馬持械。來至昌吉斯台卡倫。經該卡蒙古台吉攏敦。帶領兵等攔阻。被俄人逞強毆打。搶去腰刀弓箭。並馬十三匹。將台吉兵等共十三人。拘赴齋桑淖爾湖看押。等正在咨覆商辦間。於二十四日。復接廣鳳來文。前經俄人拘去之卡倫蒙古台吉兵等。均經送回。惟馬十三匹。並零星食用物件未還。而該夷均不知去向。伏思俄人出沒無常。一味詭詐。實難措手。第差探烏梁海各游牧地方之蒙古。尚未見有滋擾情形。等惟有咨行廣鳳再飭

烏梁海人等嚴防自守督同派去之委員等相機妥籌似此逞強侵越自應行知該國以理詰問但查努前遵徑行該國照會既未咨覆今故為此鬼蜮伎倆佯為不知且前來俄人又無著名官員向難與之理喻若再用照會拔西悉畢爾衙門約與會議徒添蛇足再四籌思除前摺使令蒙古及各外夷傾心內向稍遏其吞併之心再無別策謹將實在情形據實上陳伏候

訓示遵行

明諭又奏再沙賓達巴哈木處及科布多邊境前有木扇

奏奉

諭示。確查原委。今經奕劉調來城揀選之唐努烏梁海總管興達遜及其隨來之章京扎木色楞等當堂詢問。僉稱該處實有木房兩間。委係該處嘗兵。因每年照料俄人前來遊轉鄂博棲止而設。並非俄國所蓋。如將來俄人執為占界憑據。伊等情願認罪。具結存案。又於二十四日。復據科布多委員阿克敦布等稟稱。復查科境庫舍英多吹河北岸有木房六間。係道光十一年間。俄人前來建立。陸續又在南岸蓋有木房三十一間。皆為該國商人於春夏之時。攜貨向該處易換牲畜而設。現有俄人十二名在彼。已經繪具圖說。呈本城參贊衆辦等情。具稟前來。除奕再與廣鳳等

咨商酌辦外理合附片陳明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明誼奏接據廣鳳咨稱科布多地方另有
俄人四十餘名騎馬持械來至昌吉斯台卡倫經該卡官兵攔
阻俄人逞强毆打搶去馬匹什物並將台吉兵等拘去隨即詠
回俄人現亦不知去向等語俄人詭詐性成因上年會勘界址
未遂所欲輒為此鬼蜮伎倆以冀別啟釁端可肆要挾明誼擬
令蒙古等部落同心禦侮稍遏其貪狡之心固屬釜底抽薪之
法惟俄人來去無常來既難於豫制去又無處窮追各遊牧蒙
古等畏其强横未必即能與之相抗即如此次俄人來者人數
並不甚眾而蒙古卡兵竟被拘去十三人之多是其明證可見

同心禦侮之策。亦不過徒託空言。萬不足恃。明誼惟當督飭在

事員弁。實力防範。仍一面行文知照該國西悉畢爾衙門。以理

詰問。務令約束該國人等。確遵條約。靜候會議界址。勿再如此

無理滋鬧。方是正辦。至俄國在京公使。已諭令總理衙門與之

理論。第相隔萬里。該公使每以另有所派分界之人主持一切。

顯係藉詞推諉。除仍諭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之剖辨。惟明

誼身膺邊疆重寄。總當力為其難。妥籌辦理。方為不負委任。明

誼另片奏。遵查沙賓達巴哈地方木房二間。實係蒙古所蓋。惟

科布多之吹河北岸。有木房六間。係道光十一年間。俄人建立。

又在南岸蓋有木房三十一間。為該國商人居住等語。沙賓達

巴哈地方木房。既據總管與達邇等稱非俄人建造。並具結存
案。即著責成該總管等妥為防範。毋稍疏虞。至吹河地方。已越
布魯特之界。俄人既在此處搭造房屋。難保不生吞併該蒙古
之心。不可不豫為地步。以杜詭謀。該處房間。既係道光十一年
所造。當時因何准其至此貿易。有無奏過成案。並著明誼查明
詳晰具奏。勿得含混了事。

江西巡撫沈葆楨奏。法國傳教士羅安當於二月初十日
由鄂抵潯。經臣附片馳陳在案。嗣據九江道廷曙稟報。該
教士由潯搭坐輪船。前往安慶。於二月二十九日謁見督
臣。當奉派遊擊徐士衡護送來江。茲據署九江道蔡錦青

呈報該教士定於四月初三日起程晉省。派委府經歷崔
鉅同徐士衡護送前進。初十日徐士衡來署稟稱該教士
現已到省。臣飭府縣將城内居民妥為彈壓，再請該教士
進城謁見。十一日據南昌府知府許本墉面稟，昨經委員
於城内為該教士置備公館。因再四曉諭居民，總不聽從。
祇得派役先於船工妥為豫備。詎去役回稱，走近教士船
邊。即有無數百姓。斥其不應為教士辦差。擲石打傷該役
頭面。該役走避上船。向教士投訴。教士告以此係江西百
姓無福。付與名片銷差。船即下駛。百姓復埋怨教民之引
誘該教士來省。致將雜髮等鋪拆去六間等情。隨飭該府

趕緊委員前往護送。一面訪拏滋事為首之人。並飭九江
道查明該教士如復回潯。仍將前議條款。妥商辦理。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沈葆楨奏法國教士羅安當由皖來江。經
南昌府知府許本墉於城內置備公館。以便教士進城謁見。而
居民總不聽從。只得派役先於船工豫備。即有無數百姓。將該
役頭面擲傷。該役向教士投訴。教士遂將船下駛等語。教士遵
照和約來江。若藉傳教為名。陰有不法。及挾制官長。欺壓百姓。
該居民抱憤不平。亦應稟明地方官辦理。此次羅安當船隻甫
經抵省。尚未進城。與該省居民。並無嫌隙。何以不遵地方官約
束。竟將辦差丁役擲石打傷。似此無端尋衅。該教士豈能相安

撫事。勢必來京嘵瀆。該撫現在訪拏滋事為首之人。著即嚴飭
該府縣認真查拏。從重懲治。毋稍輕縱。該教士如再來省。務須
曉諭居民。並豫加防範。不可再有此事。至該教士回滬後作何
計議。並著據實奏聞。
湖南巡撫毛鴻賓奏。竊湖南湘潭衡清各縣士民。拆毀天
主教堂一案。前經臣據實奏明。請將各該知縣羅才衍等
摘去頂帶。勒限賠修。並飭查拏倡首之人。務獲懲治。欽奉
諭旨。羅才衍等均著摘去頂帶。勒限賠修。餘依議。欽此。並登准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咨催。均經分別欽遵。轉飭遵照
辦理。並不次嚴催去後。旋據湘潭縣羅才衍稟稱遵即籌

款興工。按照該教堂原式。督率工匠。趕緊興修。茲已一律工竣。親詣勘明。實係工堅料實。並無草率偷減情弊。所屬街道前嵌十字。亦經飭令街保概行起除等情。又據署衢永道黃文琛。衢州府知府張士寬會禀。衢清二縣士民。所毀教堂。現經會督各該縣悉心籌畫。並當傳該縣傳教士羅達宜等到署。委曲開導。並公同酌議。准給修費錢五千串。由該教民收領。願將該教堂暨仁愛堂各房屋自行折造修建。各城門所鑿十字。亦已一律銷除。該教民深知感激。均無異辭。所給修費。仍照案責令該知縣劉鳳儀陳寶善儘力措繳。其餘不敷之數。已由該道府陸續籌款發給。

取具甘結領狀存案。不致再有反覆。所有原前倡首滋事
之人。查係閩郡生童。乘考聚集。一時烏合。經該文武聞信
趕往彈壓。當即紛散。委無姓名可指。現在事隔經年。彼此
相安無異。應請免緝。以弭怨仇而杜釁端。原參摘去頂帶
之知縣羅才衔等。並請分別開復。查明另辦各等情。由藩
臬兩司會覈詳奏前來。臣覆覈無異。查湘潭衡郡兩處焚
毀教堂之案。既據各該縣依限賠修。或議給修費。均經一
律辦竣。教民咸服。尚屬辦理無誤。所有原參摘頂之調署
長沙縣事湘潭縣知縣羅才衔。前署清泉縣知縣陳寶善
懇請隨案開復。至前署衡陽縣知縣劉鳳儀。疊經嚴催令

其速赴衛郡料理此事。迄未到衛州。實屬遲延。所有原參
摘去頂帶之處。容俟查明另行辦理。
御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
壬戌。科布多參贊大臣廣鳳幫辦大臣奎昌奏。本年四月
十三日。據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侍衛忠寅等呈報。由霍
呢邁拉扈胡蘭阿吉爾幹。兩卡關齊。通來俄羅斯四十餘
人。各持鳥槍刀矛器械。委章京兵等查問驅逐時。俄人聲
稱奉上司派令前來霍呢邁拉扈卡倫塔爾圖地方居住。
儻你們兵丁驅逐。日後別悔。又據本卡台吉隆敦報稱。遵
飭帶領委章京一名。兵丁十一名。移駐霍呢邁拉扈卡倫。

從北突來乘馬俄人二十三名。各持鳥槍刀矛。跑至卡倫。用哈薩克話。高聲喊叫。令我們速耶。台吉當即執持開齊木牌文案。令其瞧看。並用哈薩克言語開導。伊等不容分辯。反用鞭肆行毆打。將氈房帳房損壞。並將軍器全行搶去。又空放兩槍威嚇。挪移至阿勒台山後來處瑪怕拉山口地方。與伊等同夥俄人等下在一處。共有俄人四十三名。頭目一名阿里乘達爾。一名邁喀一名巴什喇據稱我們奉文前來。所要地面。自呂吉斯台卡倫迤西。阿勒台山後。科爾沁河西。係我們查幹罕之游牧。隨執持俄羅斯字具一張。令台吉瞧看。復稱此是我們俄羅斯遊牧。如有行

走滿棠之人。定行拏獲。解送我國。次日照前毆打。復率同哈薩克頭目等共百有餘人。將我們拏至額爾齊斯河岸。據本霍呢邁拉扈卡倫之哈薩克頭目阿雅耶拜沙爾庫爾拜等言稱。俄羅斯此來。欲哈薩克歸附。令哈薩克頭目。出給手印字具。我們哈薩克頭目。甚實焦急。俄官又言與我們俄國進遞何物等語。祈眾卡官弁設法。將我們領回等因。侍衛忠寅飛報前來。正在譯漢繕摺閒。復據侍衛忠寅等呈報。據台吉隆敦報稱。我們被俄羅斯拏至齋桑淖爾迤東額爾齊斯河邊哈房地方。看住五日。將身帶火鐮小刀帶環摘去。又拏至科爾沁河迤北。將從前拏去軍器

還回。將我們官馬十二匹。銀錁一錠。馬嚼子跩子茶煙火藥等去。我們與哈薩克一同向其講說。始將我們釋放。今哈薩克不准我們在此駐守。台吉兵等於四月初五日來至霍尼邁拉扈卡倫地方。祈將俄人等去官馬銀物轉報追還等因。現在邊界尚未議定。俄人任意擾害。不知該國專管大臣。是否知情。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該國。不可再入我卡擾害。並將應追馬匹等項如數繳回。查哈薩克百有餘人。攙入滋事。顯被俄人誘嚇從使。奴才等現已飛咨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轉飭邊卡一帶。妥為防範。並轉飭哈薩克公阿濟達諭

哈薩克頭目。如俄兵再來。威嚇從服。務各齊心禦侮。自守
藩籬。堅心內向。不得聽其愚弄。受其恐嚇。已據各情呈明
勘界大臣明誼在案。俄人均已西往。合併聲明。
廣鳳等又奏。本年三月初六日。飭令委員阿克敦佈等。由
科起程。遵前
旨面諭該委員等出卡。會同總管齊察罕等。務按照俄使所指各
處。逐一詳查。繪圖貼說。何處有礙蒙古生計。何處無關緊
要。可以議分。據實聲明。並將吹河地方俄人舊蓋木房原
委查明等因去後。旋於四月二十一日。據阿克敦佈等稟
稱。鶴章京等遵委於三月十一日出卡。會同總管齊察罕

莽岱將阿勒坦淖爾烏梁海游牧。隨勘隨繪圖說。查俄使所指輝勒齊。巴什庫斯阿克。爾胡特。吹河四處。均有該二旗蒙古人丁住牧。據齊谷罕等言稱。四處山廠。皆係尋打例進皮張之山。尋打貂皮。更賴輝勒齊河。爾胡特二處。且本烏梁海游牧不大。止敷本二旗人丁住牧度命。並無閒處可以分給俄人。若分給俄人。死不能從。章京等隨向該總管等言

聖主亦不肯將爾等游牧。分給俄人。是以特派本章京等前來復查。言畢。該總管等深感

聖恩。看其言詞。向內之心。尚屬堅實。吹河俄人舊蓋木房。章京等

先向該處年老兵丁採訪。道光十一年間。有諾海巴布勒

攜帶貨物來此。建蓋木房。來往暫居。與烏梁海蒙古人等

抵換牲畜。自後陸續俄人前來貿易。其房間亦陸續加添。

復向總管齊察罕等訊問相同。俄人係每年春夏攜帶貨

物。來換牲畜。秋末冬初。全行回國。來時僅攜工人。不帶家

屬。其木房來時居住。回時亦無人看守。查吹河河岸庫舍

莫多地方河北。有俄人舊蓋木房六間。河南有俄人舊蓋

木房三十一間。共有俄人十二名。房內存放哈喇布尺看

牛皮等物。房外立木架一箇。上節用回鐵鐷包固。高大餘。

寬厚尺餘。詢係俄人祭天之器。除此再無俄人舊蓋房間。

現在烏梁海游牧內。尚無俄人私帶兵隊。前來侵占地址情事。至履勘阿勒坦淖爾烏梁海游牧。皆有蒙古等生計。並無可以議分之處。謹繪畫圖說。呈送前來。奴才等查覈圖說。與舊存圖誌。均屬相符。執圖面詢各處情形。該員等亦能逐一指實。除遵

旨將圖說照繪。呈送將軍明誼。以備會議。並呈送各國事務衙門備查外。理合恭摺奏

聞。

廣鳳等又奏。竊奴才等於本年四月初五日。接據昌吉斯台卡倫侍衛德山等呈報。三月二十二日。據駐晉哈喇塔爾

巴哈台卡倫台吉車都布報稱見有俄人各帶槍刀逕入卡倫開齋。侍衛德山等面向詰問。據稱我們係俄國圖瑪城之埤勒庫布呢克蘇都呢克官二員。連兵共九十一名。奉薩瑪城固畢爾那托爾等諭令前來。在布克圖爾滿河北吹河。並哈剌布勒扈克及罕山以前。搭房住牧等語。侍衛德山等至再開導。此事我們據情稟報科布多大臣。應聽候示覆。該俄人始行折回。聲言四月二十日復來等因。奴才等當即剳飭該侍衛德山等。四月二十日該俄人果復來。務須善為開導。俟兩國分界大臣議定換約後。再為遵辦。刻下萬不得在此侵占地址。搭蓋房間。並據情咨呈將

軍明誼覈辦。旋接准明誼咨覆。如俄夷於四月二十日前
來。必須將其來意探聽明白。相機阻止。徑行入奏等因。前
來。奴才等於四月初七日。已面諭巡卡之筆帖式增祿。令其
兼查此事。迅即起程。務於四月二十日以前。趕赴昌吉斯
台卡倫。會同該卡侍衛德山等。俟俄人眾即復來。必須問明
來意。善為開導。正言阻其侵占。四月二十二日。接准明誼
來咨。已將此案繕摺入奏。照錄摺稿咨送前來。內有令奴才
廣鳳巡查卡倫。就此親詣該處。督同各委員相機阻止等
語。查開卡倫一節。係道光二十二年奉
諭旨參贊大臣等隔年輪查。以紓蒙古兵力等因。欽此。本年例應

委員往查。俟等前已按期派令筆帖式增祿往查。曾啃日期在邇。兮廣鳳趕之不及。現當防守吃緊之時。更未便多勞蒙古兵力。四月二十八日。據委員增祿。侍衛德山等來稟。內稱增祿於四月十七日行抵昌吉斯台卡倫。會同該卡侍衛德山。先與俄人通信。次日面晤。向其善為開導。直言爾等若再不撤回。必要遣兵持械。强占我卡界址搭房。恐有致傷兩國和好。俄人始覺語塞詞窮。隨言我們並非明要在此地蓋房。從前說過此語。現今奉我們察韓罕來文。令我們查邊。所有蓋房占地之事。不用我辦。我們兩三日即起程離此地方等語。查俄人暫居之地。並未搭蓋房

閒。又據昌吉斯台等台吉口稱。所管四卡境內。除此再無俄人侵占地址。亦無搭蓋房間之處。稟覆前來。奴才等查俄人雖稱不在我邊境搭房占地。恐反覆無常。奴才等劄飭卡倫侍衛德山等。務須逐俄人迅離此地。折回伊國。並令該侍衛等帶領本卡弁兵。時加偵探。儻再有俄人來我卡地面。務須善為開導逐攆。勿得使俄人侵占我卡邊境。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廣鳳等奏俄人越入開齊。拘去卡兵。旋即釋回。並遵查緯勒齊河等處地界。及派員會哨卡倫。阻止俄人越境各一摺。所奏情形。與明誼前奏。大略相同。俄人因上年會勘界址。未遂所欲。輒為此鬼蜮伎倆。逞其詭謀。實屬恃強狡詐。

俄人來者不過四十餘名○防卡官兵○何至被拘去十三人之多○且哈薩克部落○亦有受其威嚇入卡滋擾者○是齊心禦侮之說○不過託諸空言○不足深恃○廣鳳等惟有督飭在事員弁兵丁○實力防範○儻有俄人再來擾越○總當據理駁斥○認真阻止○毋得稍有疏虞○致干重咎○至俄國在京公使○已疊諭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向其理論○該公使每以另有所派分界之人○主持一切○藉詞推諉○除仍諭令該衙門與之剖辯外○仍著廣鳳等隨時咨商明誼○妥為籌畫○相機辦理○方不至鞭長莫及○阿勒坦淖爾烏梁海游牧○既無不礙蒙古生計○可以議分之地○即著咨商明誼○於議界時覈實籌辦○吹河地方○俄人建蓋房間一節○既始於道光

十一年開。當時因何准其貿易。有無奏過成案。並著查明詳晰具奏。會哨一事。業經廣鳳循例委員前往卡倫巡查。惟現當議界喫緊之時。該委員官職較輕。恐不足以資拊循而示威重。仍著廣鳳等酌量情形。如有必須親自前往之處。務當恪遵前旨辦理。

癸亥。署廣州將軍庫克吉泰奏。奏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奉

上諭。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設立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學館等因。欽此。茲當即知會署督臣晏端書。一體欽遵辦理。並咨行江蘇撫臣李鴻章。將上海辦理一切章程。迅速詳為

移覆。以便會同商辦。伏睪

諭旨。既於外國文詞求其融會。又於經史大義為之講明。自非賦質明敏清漢兼通者。未易入學。至前於到任時。竊見洋人在城。人心未定。恐其日久廢弛。因令八旗子弟分別肄業。強而力者專習弓馬。秀而文者兼學清漢。至復隨時考校。列等獎勵。數年以來。頗知奮勉。致於繙譯學生內詳為揀選。尚可得人。俟撫臣李鴻章於上海章程咨覆到日。當即同署督臣晏端書會商妥議。奏請

聖裁。

御批。知道了。

戊辰。總理各務事務恭親王等奏。購買外洋船礮。臣等於
上年正月間。奏撥洋稅銀五十五萬兩。發交赫德購辦。旋
據前兩廣總督勞崇光咨請添撥銀十萬兩。並據赫德呈
稱銀兩不敷。又撥銀十五萬兩。前後共計撥銀八十萬兩。
輪船到後。一切章程。疊經奏明
飭交兩湖總督官文。兩江總督曾國藩妥籌辦理。並咨商江蘇巡
撫李鴻章。協同籌辦。嗣據官文。曾國藩奏稱。往返密商。擬
派總兵蔡國祥統轄。其配用楚勇。即由蔡國祥於所部豫
爲派定。又據李鴻章咨稱。李泰國由本國來滬。請上海道
付銀十二萬兩。經該道商出借券。在該關按月抽提。至月

支經費。請即豫籌分撥等語。李泰國同赫德。於四月間來
京申稱。前所定八十萬兩。僅能置辦輪船礮位。已經在英
國借銀十五萬兩。交魹帶兵船之阿思本收存。以買各物。
另有置辦各項器物。據報曁船等價未付之銀。言定到滬
照付。該總稅司因於上海借銀十二萬兩。以抵前款。連前
八十萬兩。先後共計銀一百零七萬兩。魹計置辦礮船兵
器買煤雇人。以及各項費用。總在此數之內。此後每月用
項。酌擬每月十萬兩。按三箇月報銷一次各等語。除在上
海所借銀十二萬兩。應照原議即在該關按月抽還外。其
在英國所借十五萬兩。即經咨行粵海關撥銀三萬兩。潮

州關撥銀二萬兩。閩海關撥銀三萬兩。厦門撥銀二萬兩。江海關撥銀二萬兩。九江關撥銀三萬兩。限奉文之日起。一箇月內付交。以清前款。至月需費用。據李泰國面稱。船上所延外國武官兵丁水手。約有六百人。在本國議定。以四年為期。立有合同。又稱每月需銀十萬兩。中國如欲用銀。伊能代向外國商人借銀一千萬兩。分年帶利歸還各等語。借銀之說。中國斷難此辦法。所立合同。欲由阿思本專主。不肯聽命於中國。臣等因向李泰國再四駁詰。始據議定由中國選派武職大員。作為該師船之漢總統。阿思本作為幫同總統。以四年為定。用兵地方。聽督撫節制調

違。阿思本由總理衙門發給劄諭。俾有管帶之權。此項兵
船。隨時挑選中國人上船學習。有輪船七隻。躉船一隻。應
支糧餉軍火。及火食煤炭犒賞傷卹銀兩。並一切未能豫
言之各項用款。議定每月撥給銀七萬五千兩。撥歸李泰
國經理。每月在江海關支銀一萬兩。九江關支銀一萬兩。
閩海關支銀三萬四千兩。廈門關支銀六千兩。粵海關支
銀一萬兩。潮州關支銀五千兩。自本年六月十七日。即英
國八月初一日起。按照新定之數。由李泰國派人赴銀號
支領各等因。應即定議。俟奉
旨後。由臣等行文各該管將軍督撫監督。在各該關洋商所交正

半稅及子口稅銀項下開銷。仍不准動用洋藥稅銀。以示
限制。至此次輪船。擬請
飭下兩江督臣曾國藩。江蘇巡撫李鴻章。節制調遣。並
飭該督撫等揀派武職大員。作為漢總統。會同辦理。以資得力而
重事權。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中國自置火輪兵
船。將抵海口。所有添買軍裝器械。豫籌月支經費。在各海關分
撥。並酌定節制章程一摺。據稱此項輪船。除前撥過銀八十萬
兩外。並在英國借銀十五萬兩。在上海借銀十二萬兩。共計需
銀一百零七萬兩。又應支糧餉軍火等項一切用款。每月統給

銀七萬五千兩。均經該衙門向李泰國再四駁詰。酌定章程。及由中國選派武職大員。作為該師船之漢總統。所延外國人阿思本。作為幫同總統。以四年為定。用兵地方。聽督撫節制調遣。阿思本由總理衙門發給劄諭。俾有管帶之權。隨時挑選中國人工船學習各等語。著即照議辦理。此項輪船駛抵海口後。即著曾國藩李鴻章節制調遣。並著派令武職大員。作為漢總統。會同辦理。其前所擬之蔡國祥。如能勝任。著即責令統帶。以資得力。其如何駕馭之法。總須一切調度機宜。事權悉由中國主持。方為妥善。至中國人工船學習駕駛礮位等事。總期迅速諳練。該督等前奏。配用楚勇。當已豫為派定。即著飭令蔡國祥隨

時督率學習此項輪船現在自以先剿金陵等處髮逆為要賊平之後即可以為巡緝私販之用無論如何用法總須俾中國人熟習駕駛收有利益斷不可日久仍為外國人所主持其月餉等項銀兩官文曾國藩李鴻章務須按期支給不可絲毫短少拖欠致令有所藉口

恭親王等又奏咸豐十一年五月間署總稅務司赫德在

臣衙門呈遞通商口徵稅費用單一件經臣奏明奉

上諭赫德單內通商各口徵稅費用每年統共銀五十七萬兩一款單內所開各項人數及應給銀數是否均屬允協著薛煥崇厚妥議章程會商聚辦等因欽此嗣於上年七月間赫德來京

又在臣衙門呈遞各關經費單一件。與初次所遞銀數大略相同。臣等因屬其靜候南北通商大臣會商覈辦。嗣各關稅務司以前定准數目。不敷支用。由赫德疊次呈請酌添前來。臣等因於總稅務司李泰國來京後。告以各關收稅費用。固不可過求刻減。亦不可稍涉虛糜。且此項經費。總須酌有一定數目。不可任意增添。令其悉心酌擬去後。茲據該總稅務司呈稱。從本年六月十七日。即外國八月初一日起。至明年外國七月底止。統共領薪水經費銀七十萬二百兩。各關分別多寡。按照定數支領。各該關每月應支之銀。或哀多而益寡。或挹彼而注茲。餘銀或存或撥。

一憑該總税務司酌度辦理等語。臣等查第一結至第四結。止有江海粵海潮州浙海閩海天津六關。設立税務司。是年共用經費銀二十八萬兩零。所徵正税半税及子口税銀。共五百七萬兩零。第五結至第八結。長江三口及廈門海關。復添設税務司。是年共用經費銀四十四萬兩零。所徵正税半税。及子口税銀。共七百二十五萬兩零。是外國人充當税務司。能幫同各海關監督實力稽徵。已屬著有成效。該總税務司現擬每年經費銀七十萬兩零。雖比赫德兩次所擬較多。但議定通商口岸。現已次第開埠。台灣東海牛莊三關。現復議設税務司。果能收税得人。經費

加增。稅項亦較前豐旺。似不必議減。致令轉生弊竇。臣等
公同商酌。此項加增經費。既係出自洋稅之多。徵擬卽照
准。俟奉
旨後。行文各該管將軍大臣督撫監督。每月各按所定數目支發。
按結奏報。均在洋稅項下。作正開銷。以昭覈實。所有該總
稅務司現擬各關所用外國人月支經費數目。謹繕清單
恭呈
御覽。
御批。依議。

總稅務司李泰國。現擬各關所用外國人月支經費清單。

粵海關。每月一萬兩。潮州關。每月二千六百兩。閩海關。每
月六千兩。廈門關。每月四千兩。臺灣關。每月二千兩。江海
關。每月一萬五千兩。浙江關。每月二千六百兩。鎮江關。每
月二千六百兩。九江關。每月四千兩。漢口關。每月五千兩。
登州關。每月二千兩。天津關。每月二千五百五十兩。牛莊
關。新水經費在各關餘銀內酌撥。統計十三關。每年共支
經費銀七十萬二百兩。
庚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前因丹國使臣拉斯勒
福來京。英國威妥瑪認為伊館賓客。前來臣衙門代懇商
辦通商條約。臣等駮令回津。照會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

厚奏明辦理。惟因威妥瑪旣認爲伊館賓客。情形與上年

大西洋使臣來京議約。法國哥士耆認爲伊館朋友。一切

由哥士耆出爲商議。大略相同。因奏明係照大西洋成案

辦理。條約亦專照大西洋商辦。嗣因丹國使臣來署面懇

互看

諭旨。復將權變辦理之處。附片奏明各在案。自互看

諭旨後。旋據威妥瑪攜帶該使照會。並所擬條款及章程稅則各

底本送來。臣等覈其條約。大略以英國條約爲藍本。並於

英國條約之外。增添款目。推原其故。總因威妥瑪代爲謀

主。意圖借此滋潤。以便將來各國援照。希冀一體均沾。臣

恆祺因臣衙門前已奏明仿照大西洋成案辦理。當即駁令照改與大西洋一律。據威妥瑪聲稱丹國既係英國姻婭。拉使又託該使幫辦。自應仿照英國文義定約。未便全照大西洋章程一律辦理。連日疊次會晤。逐層辯論。始將所擬條款中不能允辦之處。參酌大西洋等國條約。分別刪除更改。較之英國原定條約款目。尚屬有減無增。其通商章程及稅則。與各國舊本。亦無出入。惟上年所定長江暫定章程。未經載入。續准照會前來。應歸另案彚辦。定議後。臣恆祺本應赴津會同崇厚面與畫押蓋印。因該使急欲回津。搭坐輪船回國。恐候臣恆祺到津。致有耽延。詳請

臣恆祺在京先行畫押。以便迅即赴津。再與崇厚畫押互換。查上年大西洋換約成案。即係如此辦理。既經奏明一切仿照。臣恆祺因擬於本月二十五日具奏後。即在臣衙門面與畫押。蓋用關防。再專弁齎赴天津。送交崇厚。俟該使日內起程到津後。即與畫押互換。以歸簡易。

御批。依議。

現議丹國條約

現因

大清國與大丹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深願共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頭品頂戴工部左侍郎鑲黃旗蒙古副

都統恆祺會同

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崇厚

大丹國大君主特派原任仕劉大美國京都代國大臣功

賜佩帶丹波羅格三等寶星准帶大法國五等寶星步軍

總兵拉斯勒福窪地瑪羅多羅福將丹國上諭等件與

大清國

上諭等件互相較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溯維年來

大清國與大丹國素無失睦。現欲定約。從此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貲財。

第二款

一凡為大邦敦好睦鄰。向有各遣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和誼。

第三款

一大丹國欽差大臣。凡有要物商酌。准前赴京都。會議

定辦。卽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所有雇覓內地夫役。均隨其意。各官不得偏為拘治。若有人擅將大丹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𣣋。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一大丹君主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文。不得有人擅行折啟。尊差同

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丹國支領。與中國無涉。總之丹國大臣入華。

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爲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

禮相待。

第五款

一凡有丹國事務。均歸大丹欽差大臣與

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一所開

大清國應行優待丹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秉權大臣。出使前

往大丹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第七款

一中華通商港口。大丹國設立領事等官。或一員。或數員。酌量丹商情形。隨時定派。中國官員。接代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丹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卽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往來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為是。設若通商各口。大丹國一時未能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丹國事務。以歸簡易。

第八款

一丹國民人傳授耶穌聖教。果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刻待阻難。均應保護相安。

第九款

一丹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譌放行。該民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陵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十款

一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所有平行各官文移。均用照會。丹國領事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用申陳。督撫均用劄行各等字樣。至於各國商民人等。設若有事請由各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一款

一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台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丹國商民亦可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所有賃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

墳塋等事。亦隨其便。

第十二款

一丹國民人。准在通商各口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建造廟堂醫院墳塋等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掯。

第十三款

一丹國民人。約准任便覓致諸色華民。勷執分內工藝。中國不得限制禁阻。

第十四款

一丹國民人。凡欲遊行卸貨各等事務。約准自雇小船剝

運○不論何項艇隻雇價銀兩若干○均聽丹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為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户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是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一丹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丹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丹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第十六款

一凡丹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將推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丹國人違例相欺。丹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自定約之後。丹國即專定約束丹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第十七款

一丹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丹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一丹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陵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拏。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儻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止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九款

一丹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刧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拏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儻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止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款

一丹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碰擱閒淺。以及遭風收口。均准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船上丹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一丹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丹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均准行知丹國領事官。即行交出審辦。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一丹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均准地方官認真代為

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為緝拏追還。丹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丹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二十三款

一丹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

第二十四款

一丹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

第二十五款

一丹國商民出入各貨。應納稅課。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為例。

第二十六款

一此次定約。其中關於通商各款。以及稅則。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戊辰年六月底為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儻若彼此未於六箇月之前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七款

一丹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

責。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惟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條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準。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如數完繳。

第二十八款

一丹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頓以上。每頓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頓正。及一百五十頓以下。每頓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通

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至丹國船隻斤兩。以
拉四噠爲準。約定一拉四噠爲兩頓。以示均平。

第二十九款

一丹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
內出口。准不徵收船鈔。儻逾二十四時之限。必須全數輸
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款

一丹國商民。准聽在各口自用艇隻。運代客人行李書信
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約准毋庸完鈔。儻若裝載例應
完稅之貨。則定按照四箇月一次納鈔。每頓一錢。

第三十一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丹國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二款

一丹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三十三款

一秤碼丈尺。約准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又准該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第四款為例。

第三十四款

一丹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五款

一丹國船隻甫臨近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儻敢收受。查出分別所受之數多寡。由該關監督按例酌量輕重懲治其罪。

第三十六款

一丹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為限。該船主必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頓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過限期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揑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儻呈單入關後。該商自查筆誤。尚准刻即赴關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為限。可不罰銀。

第三十七款

一丹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

照後。即發開艙單。儻該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罰銀

五百兩。並將各該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八款

一嗹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卽將

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嗹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欲互相撥貨。必須先由監

督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卽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款

一嗹國商人完清稅餉之後。該關監督發給紅單為出口

之據。

第四十一款

一丹商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儻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已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内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為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二款

一丹國商民。輸納稅鈔。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覈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儻海關丁役。偶與丹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

內聽役揀出若干箱。丹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

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

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

再理論不明。丹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

督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准稟聞。此項未定

觔數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

明晰。再為登填。

第四十三款

一丹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

價減稅。倘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四十一款

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四十四款

一丹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四十五款

一丹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

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

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

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

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於委員查驗之間。查

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其外國所產糧食。丹船

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一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

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一丹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一丹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一條約所載丹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第五十款

一大丹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
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英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
暫為配送。俟中國學習英文熟習通徹。即不必配送漢文。
惟遇日後設有文詞辯論之處。丹國總以英文作為正義。
此次定議漢英文字。詳細較對。以期無訛。

第五十一款

一
大清國所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敘大丹國官民。嗣不得提
書夷字。以消畛域。

第五十二款

一丹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近有賊盜搶刧。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大清大丹各國。約定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丹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

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期

免輕重之分。

第五十五款

一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候丹國御筆與

大清國

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為期。彼此兩國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丹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今奉我大君主特簡出境代國行權。來與

大清國臣僚會議。酌定和約通商章程。本大臣膺此重任。曾於
本年三月初三日。行文照會署理三口通商大臣董。請為
轉行謹奏。今准三口通商大臣崇覆文一件。內以欽奉
貴國
大皇帝欽派工部左侍郎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恒。會同本大
臣會議通商條約章程等語。本大臣因聞貴大臣各等公
務無不練習。通商事件。素所深悉。今准來文。知與貴大臣
會辦。實為欣悅。立宜備文。希貴大臣示覆。何日何處。以便
竭誠往拜。俾得彼此兩邦大臣。經此次初見。後友誼定可
日增。終致各國商民均得獲益。現經大英欽差大臣卜。約

在公館寄居○所有本國繙譯漢文事件○又准參贊大臣威
權爲幫辦○合行併附悉知○爲此照會○

給丹國照覆

爲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內稱現奉特簡前來會議和約
通商章程等因○本大臣既奉
大皇帝特派會同三口通商崇大臣辦理貴國和約章程一切○惟
有持平覈議○貴大臣奉命前來○公務諒均諳練○又得威參
贊相助繙譯○辦事自亦持平○本大臣現定於四月初三日
三點鐘在署相候○卽望屆期前來會晤○商辦一切○爲此照
覆○

丹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經將和約條款備辦。今用漢文譯錄併送。因思英國原約通商章程。奏准開辦以來。可謂周備妥善。今具本國約款。除通商事宜內。近有新為更張之處。不得稍為改易外。其餘各條。句句按照英文。如此辦理。

貴緣

貴國與各國所有來往之禮。均係英國約內載明。貿易章程。更是英國原續條約詳定。故此所擬各款。均以英文為主。本大臣不但無加求之意。轉於定款之間。悉心酌擬。以期

貴國無可指駁之端。尚有必須改正。當以無關緊要為章。為

此照會。

丹國照會

為照會事。昨據威大人回館面稱。經將約底各款。豫送貴大臣閱悉。又稱丹國商民。欲進大江通商。全應按照暫定章程遵行。本大臣即宜備文言明。現在英國並各國商民。皆照暫定章程遵辦。丹商亦必節節同行。嗣見貴國或將大江章程全為裁撤。或於原章會議增減更張。丹商亦合一律相同。為此照會。

丹國照會

為再行照會事。前於四月二十五日行文。並送條款擬底

內。有第二十五。二十八。三十二。三十三。四十四。四十五等款。其中稍有不備之處。今將原文微須更改。以期周詳。相應繕就附送貴大臣查照。茲本大臣深願作速回國。果得及早完結。則於本月十八日出京赴津。附法國輪船之便。務希貴大臣早為定期會晤。商妥了結此事為幸。為此照會。

給丹國照復

為照覆事。前接照會並條款擬底。正在覈辦間。茲復據照會將前所送條款酌改數條。並屬及早完結。以便作速回國等因。本大臣查送來條款。及更改數條。大致雖屬無甚

懸殊。惟字句之間。尚有應行商酌之處。現在督飭趕緊逐
款覈對。並將本大臣擬改數處。另繕清底。不日即可送閱
會商妥辦。緣條款為兩國永遠和好之據。斟酌不厭精詳。
為此照覆。
恭親王等又奏。四月十四日。據俄國照會內稱該國現令
巴留捷克回國。所有應辦事件。令幫辦格凌喀代為暫署。
該使定於四月二十四日起程回國。所請一路代備駝馬
等件。並派官役沿途護送各事。已經臣行知理藩院。查照
成案辦理。
御批。知道了。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十六